

#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崖州综执普罚决字（2025）第 51 号

被处罚人：崖城镇赤草村农民用水协会

本机关于 2025 年 4 月 1 日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行为，违反了《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 5 月 31 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的内容包括：本社会团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的规定。以上事实有《三亚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开展清理“僵尸型”社会组织撤销工作的通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于 2025 年 6 月 5 日以三亚崖州综执罚告字（2025）第 43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你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申请听证权。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的规定。

参照《海南省民政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三、《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序号 17 的裁量标准：“社会团体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裁量阶次为严重违法，

酌定裁量因素省级社会团体连续两年及以上不按照规定时间接受监督检查（年报）的；责令改正、限期停止活动，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罚后仍拒不整改或仍未达到整改要求的；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市县级社会团体两年及以上未按照规定时间参加年度检查，或者两年及以上年度检查不合格的，”裁量基准为撤销登记，2025年4月1日，本机关对该协会进行线索核查，发现该协会已停止活动。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撤销登记。

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联系人：银平华 联系电话：88821161

联系地址：三亚市崖州区崖州大道1号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备注：该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抄送案件移交部门或者投诉举报人，一份存卷备查。